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5人。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克宇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滇东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滇东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28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保证合同》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由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

3、同意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

四、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滇东雨汪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滇东雨汪”）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19.3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保证合同》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由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及相关文件。

3、同意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中第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2年4月26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